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莫淑文  
電話：02-23979298  
E-Mail：MO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資字第0990067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99S000955\_1\_020948245215.TIF)

主旨：「部份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原符合緩召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是否需重提申請」釋疑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9年11月24日國後動管字第 09900 03151 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2010-12-02  
11:46:45

已電子交換

99.12.2.

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 
09901335680

\*0990067924\*

裝  
訂  
線

#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郵政90411附10號信箱  
傳 真：02-23822461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夙娟 02-23111501#26141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099000315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針對「部份縣、市合併，原符合緩召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是否需重提申請」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後備事務司99年11月15日國動軍事字第0990000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國防部針對旨揭事項，釋疑如下：

(一)審認原符合國民學校教員之後備軍人，係審查渠等人員是否具備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3款內資格，與辦理單位並無任何關係，因此縣、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，轄內機關改制為新機關名稱，原符合國民學校教員申請資格之後備軍人，並無需重新申請。

(二)縣、市後備指揮部因應縣、市合併升格直轄市，其業務權責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5條規定：「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」基此，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持續辦理。

(三)符合「兵役法」第41條其餘各款資格及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29、30條「逐次、儘後召集」資格之後備軍人，比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  
第 1 頁，共 2 頁

檔號： \_\_\_\_\_

裝

訂

線

照符合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3款後備軍人申請緩召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請本屬各地區及縣、市後備指揮部確遵案內指導事項辦理，以維後備軍人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均請照辦)

司令 陳良濬  
陸軍中將

裝

訂

線